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哲瑋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393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哲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376號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洪子潔實行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後，旋遭轉匯一空，進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幫助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

01 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
02 之刑減輕之。

03 (四)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中信帳戶提款
04 卡、密碼與他人，助益他人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犯罪所
05 得之去向及所在，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
06 發生，並因此增加告訴人事後向幕後詐騙集團成員追償及刑
07 事犯罪偵查之困難，殊為不該；兼衡被告素行良好，於本院
08 坦承犯行不諱，並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本案亦無證據足
09 認被告曾參與詐術之施行或提領、分受詐得之款項，僅係單
10 純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
11 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4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2 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
13 標準，以示懲儆。

14 (五)又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1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將本
16 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與他人，致犯本罪，於犯後業已
17 賠償告訴人49986萬元，有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376
18 號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參，足見被告已知
19 彌補自身過錯，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20 本院因認本件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予以宣告緩刑二
21 年，以啟自新。

22 三、沒收之說明：

23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4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5 沒收之。」查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而幫
26 助該正犯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
27 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8 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本案被告僅為幫
29 助犯，而告訴人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內之款項已遭詐欺集團
30 成員提領一空，並未留存在被告上開帳戶內，且被告業已依
31 前述調解內容賠償告訴人，如再諭知沒收，顯屬過苛，爰依

01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2 (二)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詐
03 欺正犯，已從中獲取任何報酬或不法利得，自無從諭知沒收
04 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9 六、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
10 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2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琴媛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黃憶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0393號

被 告 許哲瑋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里○○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哲瑋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12日17時許，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提款卡放置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對面洗車場某處，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以此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供其所屬詐騙集團做為提款、轉帳及匯款之用，以此方式幫助該犯罪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嗣該詐欺集團成員與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中信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

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洪子潔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哲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上揭中信帳戶係其申設使用等情，惟辯稱：我當時在網路上找兼職，我知道帳戶不能給別人，對方說只是讓他們博弈公司的客人玩遊戲存錢用，但因為金額過大，所以需要另外再收帳戶，提供密碼是因為對方說要領錢出來拿給公司；我沒有對方年籍資料，沒有見過面，只通過電話；我的工作內容就是提供提款卡給對方讓客人入金使用，對方說我可以收取客人匯入金額的25%，我知道要付出相對勞力才能獲得對等薪資，我只要提供上開帳戶資料就能收取客人匯入金額的25%是不合理；我當時有擔心帳戶會被拿去從事不法活動，但後面跟對方聊天他都很正常回答，所以就相信對方云云。
2	告訴人洪子潔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並匯款至被告上開中信帳戶之事實。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	

01

	局大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4	上開中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匯款至被告上開中信帳戶後，即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5	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台水~晚風」、「Preekey」之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被告曾傳送內容載有「全台收卡、價格15萬起」之截圖予對方詢問，並提供上開中信帳戶資料予對方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檢 察 官 蔡 明 達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4

書 記 官 蘇 春 燕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18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02 下罰金。
-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